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寇亚明律师、钟静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8 号花园城酒店 5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对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Tel:028-86752086 028-86740337

Fax:86758241

E-mail:junhelawyer@yahoo.com.cn

Zip code: 610016

Add:成都华兴正街 5 号王府井商城 B 座 26F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2日至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13日下午14:00在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8号花园城酒店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艳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通知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Tel:028-86752086 028-86740337

Fax:86758241

E-mail:junhelawyer@yahoo.com.cn

Zip code: 610016

Add:成都华兴正街5号王府井商城B座26F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40 名，其中三名已参加网络投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615459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81%。上述人员为经查验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计 585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7030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6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4、其他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出席会议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依法有权参加会议。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Tel:028-86752086 028-86740337

Fax:86758241

E-mail:junhelawyer@yahoo.com.cn

Zip code: 610016

Add:成都华兴正街5号王府井商城B座26F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程议案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未能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公司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665166 股，其中：
同意 105774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3 %，
反对 568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4 %，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211787272 股，其中：

同意 1548952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4%，

反对 568313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3 %，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3、未能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514207 股，其中：

同意 1056285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

反对 56822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

弃权 632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逐项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子议案包括：

4.1 未能审议通过《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5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

反对 5693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2 未能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5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

反对 5693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3 未能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5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

反对 5693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4 未能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498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
反对 56940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5 未能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598437 股，其中：
同意 1053830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1%，
反对 571546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5%，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6 未能审议通过《拟购买的资产》。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498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
反对 56940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7 未能审议通过《拟购买资产的价格》。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4425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9%，



反对 56996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7%，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8 未能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3805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5%，

反对 57058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1%，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9 未能审议通过《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498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

反对 56940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10 未能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498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

反对 56940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11 未能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5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
反对 5693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12 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50109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
反对 56937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4.13 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99577 股，其中：
同意 105498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2%，
反对 56940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5、未能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80357 股，其中：同意 105606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反对 568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7%，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6、未能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81207 股，其中：同意 105612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反对 56808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7、未能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方在符合条件时以现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81207 股，其中：
同意 10560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9%，
反对 56816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7%，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8、未能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81207 股，其中：
同意 1056036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9%，
反对 568168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7%，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9、未能审议通过《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81207 股，其中：
同意 1056061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



反对 56814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7%，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10、未能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524299 股，其中：

同意 105630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9%，

反对 568330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7%，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11、未能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162480076 股，其中：

同意 105604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0%，

反对 56814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7%，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1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报告（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211692956 股，其中：
同意 1548239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4%，
反对 568083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211692956 股，其中：
同意 1548178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3%，
反对 56814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4%，
弃权 60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 4 名监票人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以及 1 名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创智科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秦泽均

律师：寇亚明

钟静晶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